

清華陸〈鄭文公問太伯〉與 《左傳》人名蠡測*

簡欣儀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候選人

提 要

本文旨在探究清華陸〈鄭文公問太伯〉中所見「子人成子、太伯、師之屋虎、詹父、堵之俞彌」之人名身分，透過與《左傳》的互證比對，所得之研究結果為：一、簡文中的子人成子當為「子人語」；二、「太伯」一詞的組成，當為氏稱配行次，另藉由觀察鄭國同期的卿大夫及分析魯僖公初年「楚人伐鄭」的三次記載，推測簡文中的太伯或即《左傳》中的「聃伯」；三、基於字形考察暨上古命名之用字習慣，將整理者原隸定為「帀之佺鹿」者，改作「帀之屋虎」；四、根據簡文「詹父內謫於中」的記載，稱「內」、稱「中」可知其非一般家臣，益以魯昭公弟稱「宋父」之例，則詹父當為《左傳》中的「叔詹」，亦即《史記》中所稱鄭文公之弟也；五、《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所載「鄭公子士洩堵俞彌帥師伐滑」一句，因簡文「堵之俞彌」之出現，連帶引發「洩」字之上、

* 本文初稿曾宣讀於「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22 經學工作坊六月場」（臺北：中央研究院，2022年6月29日），沃蒙陳美蘭老師講評、陳炫璋老師主持，惠我良多！修訂稿復蒙《淡江中文學報》兩位審查老師不吝指正，謹致由衷之謝忱。

下讀爭議，惟據晉國「瑕呂飴甥」並稱「瑕甥」、「呂甥」之例，「堵俞彌」固可從，「洩堵俞彌」亦自合理，尚不足推翻「鄭公子士、洩堵俞彌帥師伐滑」之通說。

關鍵詞：鄭文公問太伯 太伯 師之佷（扈）鹿（虎） 詹父 堵之俞彌

清華陸〈鄭文公問太伯〉與 《左傳》人名蠡測

簡欣儀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候選人

一、前言

2016年4月出版之《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中有〈鄭文公問太伯〉一篇，分甲、乙本，^①主要記錄鄭文公初即位時，探視生病大臣太伯的對話，簡文以太伯追溯鄭國先公之開創事績與諫勸文公為主軸，提醒文公宜管束己身，擇用賢良。時而至今，集釋的研究論文已有五本，^②研究者多專注在文字考釋與文獻校補兩方面，其次關注在鄭國早期史事的探討上，亦有從地名的考察擴充到鄭國的領地範圍等等，再則，即是簡文人物的考察，〈鄭文公問太伯〉中有子人成子、太伯、孔叔、佚之夷、師之扈虎、堵之俞彌、詹父共七個人名，正好可對照《左傳》之人物，學界討論熱絡。本文擬就當前的研究成果，進一步探討子人成

① 現存25支簡，甲本14支，第3簡有殘缺，共383字；乙本有12支，第3簡缺失，共321字。

② 郝花萍：《《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陸）》鄭國三篇集釋》（重慶：西南大學碩士論文，2017年）；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8年）；朱忠恆：《《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陸）》集釋》（武漢：武漢大學碩士論文，2018年）；胡乃波：《清華簡《鄭文公問太伯》（甲本）集釋》（保定：河北大學碩士論文，2018年）；鄭榆家：《清華簡中鄭國事類簡集釋及其相關問題研究》（花蓮：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論文，2020年）。

子、太伯及其二人的關係，除了從《左傳》可知「子人成子」與僖公七年鄭大子華所提之「子人氏」有關，藉由整理鄭國之「當國」例證，及參檢「成子」稱號之使用習慣，可見兩人的執政繼任關係，借此探察二人之身分。再則，太伯薦舉鄭文公之五位賢臣，亦可對看《左傳》，尤僖公七年管仲云「鄭有叔詹、堵叔、師叔三良為政，未可間也」，^③正可對比簡文「詹父」、「堵之俞彌」、「師之扈虎」，添補史所未載「堵叔」、「師叔」之名。^④對此，在前人研究基礎上，重新考察「師之扈虎」的字形及命名用字習慣，再探「詹父」身分，是否即為《史記》所言鄭文公之弟叔詹，^⑤最後討論「堵之俞彌」的姓氏問題。^⑥

二、子人成子與太伯

簡文〈鄭文公問太伯〉首二句為「子人成子既死，太白（伯）豈（當）邑」，^⑦其中「豈（當）邑」二字，李學勤以為是「治理封邑」之意，指出太伯很可能是子人成子的長子，為鄭文公的兄弟行，認為「伯父」是對年長者的泛稱。^⑧然其「當邑」之說或可連結子人成子與太伯，可是就簡文中文公與太伯間的關係實屬難解，故程浩為文提出質疑。^⑨第二說為馬楠表示「《左傳》習見

^③ 楊伯峻編撰：《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319。後文所引《左傳》原文均見《春秋左傳注》，僅於文中標示書名及頁碼。

^④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年），頁124。

^⑤ （漢）司馬遷：《史記》（臺北：鼎文書局，2002年，中華書局點校本），頁1765。

^⑥ 簡文「孔叔」可直接對參《左傳》，而「佚之夷」是否為佚之狐，實難查證，故本文暫不討論此二人。

^⑦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119。

^⑧ 李學勤：〈有關春秋史事的清華簡五種綜述〉，《文物》第3期（2016年3月），頁80。

^⑨ 程浩就「原繁」身分一例，對李學勤之說提出反駁，引《史記·鄭世家》或章太炎《春秋左傳讀》皆將原繁視為厲公的伯父，並非泛稱；又指諸侯國的大夫往往分宗未久，與公室血緣關係較近，於「兄弟」稱「叔伯」恐亂宗法。見氏撰：〈清華簡新見鄭國人物考略〉，《文獻》第1期（2020年1月），頁24。

『當國』，杜注以爲『秉政』。『當邑』與『當國』文意相類，謂太伯繼子人成子執政。」¹⁰ 馬楠一說可信，尤以鄭國習用「當國」一詞概可窺探。¹¹ 試揭數例如下：

秋，七月庚辰，鄭伯踰卒。於是子罕當國，子駟為政，子國為司馬。（襄公二年，《春秋左傳注》，頁 922）

故五族聚群不逞之人因公子之徒以作亂。於是子駟當國，子國為司馬，子耳為司空，子孔為司徒。冬十月戊辰……殺子駟、子國、子耳，劫鄭伯以如北宮。子孔知之，故不死。（襄公十年，《春秋左傳注》，頁 980）

子孔當國，為載書，以位序、聽政辟。（襄公十年，《春秋左傳注》，頁 981）

鄭人使子展當國，子西聽政，立子產為卿。（襄公十九年，《春秋左傳注》，頁 1050-1051）

又《左傳·襄公九年》：

冬十月，諸侯伐鄭。……將盟，鄭六卿，公子駢、公子發、公子嘉、公孫輒、公孫蠆、公孫舍之及其大夫、門子，皆從鄭伯。（《春秋左傳注》，頁 967-968）

可見鄭國有六位卿，在襄公九年時分別為子駟（公子駢）、子國（公子發）、子孔（公子嘉）、子耳（公孫輒）、子蟜（公孫蠆）、子展（公孫舍）。楊伯峻言「鄭之六卿，皆穆公之後，所謂七穆者」（《春秋左傳注》，頁 1138），從前

¹⁰ 馬楠：〈清華簡《鄭文公問太伯》與鄭國早期史事〉，《文物》第 3 期（2016 年 3 月），頁 85。

¹¹ 其他僅《左傳·襄公二十七年》齊國「慶封當國」一例。（《春秋左傳注》，頁 1138）

引之傳例，可見在卿的排列中似有順序，¹² 於政位上各司其職，尤以「當國」為首。而「當國」者，蓋以前任因故未能派任時，由後位卿繼其位，如前述子罕後由子駟繼任，子駟、子國、子耳卒再以子孔當國，惜子孔專政，子展、子西帥國人殺之，又襄公十九年「鄭公孫蠆卒」，故後由子展當國，當國次序符合襄公九年時子駟、子國、子孔、子耳、子蟜、子展六位卿的排列。鄭國安排執政卿的方式當如此，或以稍早的鄭國也漸發展此制，當可用於簡文開首二句情境，以子人成子死後，由太伯繼任「當國」。¹³

（一）子人成子的身分

子人成子，整理者以桓公十四年，《春秋》：「夏五，鄭伯使弟語來盟」及《左傳》：「夏，鄭子人來尋盟，且脩曹之會。」二則，云：「其人為鄭厲公母弟，名語，字子人，係子人氏之祖。子人語為鄭文公叔父，疑即簡文之『子

¹² 《左傳·襄公二十六年》：「鄭伯賞入陳之功，三月甲寅朔，享子展，賜之先路三命之服，先八邑；賜子產次路再命之服，先六邑。子產辭邑，曰：『自上以下，降殺以兩，禮也。臣之位，在四，且子展之功也，臣不敢及賞禮，請辭邑。』」（《春秋左傳注》，頁1114）子產自言排行在四。黃聖松、楊受讓曾談及此，以襄公十九年及二十六年傳，可見子產為卿的身分，後以卿身分如陳泣盟。見氏撰：〈《春秋經》與《左傳》所載「泣盟」者為卿考論〉，《嘉大中文學報》第14期（2020年11月），頁196。

¹³ 按：考察先秦古籍，未見「當邑」一詞，然於《左傳·襄公二年》「於是子罕當國」，可見「當國」一詞，杜注以為「攝君事」，楊伯峻言其不確，當以襄公二十七年之「當國」杜注釋為「秉政」得其實。（參《春秋左傳注》，頁922）徐杰令云：「『當國』自襄公二年設立後，已逐漸由『非常法』的臨時性職位變成了一固定的官職，所以才會一再有人出任這一職務。」見氏撰：〈「當國」考釋〉，《古籍整理研究學刊》第4期（1999年7月），頁14。「當國」似為一固定職稱，且由最高位卿任職，有如上卿地位，排列在為政（聽政）、司馬、司空、司徒順序的最前端，童書業云：「鄭六卿為：當國、為政、司馬、司空、司徒、少正。」見氏撰，童教英校訂：《春秋左傳研究（校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306。顧德融、朱順龍亦同童氏之說，見氏撰：《春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頁291。有掌握政權之實，而非攝政之質，似晉國以中軍帥為首，簡文此處如《左傳》會在上一任當國因故（既死）未能受任後，寫出下一任「當國」者，簡文底本或書手或許受此概念影響。

人成子』。」以「成」爲其諡號，指魯僖公七年（鄭文公二十年），鄭太子華稱「洩氏、孔氏、子人氏三族」的「子人氏」應是「子人語」之孫輩，立「子人氏」。¹⁴ 羅小華¹⁵ 及張淑一、余蔚萱¹⁶ 皆指出「子人」應爲其氏，以其諡爲「成」，後加「子」，而李學勤云：「這裡的『子人成子』應爲後人追稱語的諡法」。¹⁷ 另，王瑜楨舉「子人成子」應爲公子語之子，以「成子」爲其字。其舉出先秦禮制雖有「孫以祖父之字爲氏」之通例，然據《左傳》的整理仍可見變例，如鄭穆公之孫多以父字爲氏，或是公子蕩與華父督以己字爲氏，王氏指若將「子人成子」視爲子人語，以「子人」爲字，又以「成子」爲字，似有不合。¹⁸ 名字的問題實屬不易，然王氏之疑，如將成子視爲諡稱或亦可解。另從時間上探查，魯桓公十四年（698B.C.）初載「鄭子人」之名，到魯僖公七年（653B.C.）太子華口中之「子人氏」，經過了 46 年，子人語或至孫輩，加上簡文記載內容蓋爲鄭文公初期，以鄭文公元年爲魯莊公二十二年（672B.C.）可知，其一，從桓公十四年至鄭文公元年（698-672B.C.）過了 27 年，子人語年齡尚符，其二，時逢鄭厲公初卒，簡文之「子人成子既死」爲鄭厲公弟「子人語」，有其可能性。「子人成子」當爲「子人語」。

又，《說文》：「諡，行之迹也。」¹⁹ 可知諡號根據此人之生前行誼所定，而關於「成」諡，《逸周書·諡法解》解釋爲「安民立政曰成」，²⁰ 有其安定人民制立政教之德，依張素貞的統計，除了君王諡「成」之外，《左傳》使用「成

¹⁴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 120。

¹⁵ 羅小華：〈試論清華簡中的幾個人名——兼論「卞」字的產生〉，《出土文獻》第 12 輯（上海：中西書局，2018 年），頁 122。

¹⁶ 張淑一、余蔚萱：〈清華簡人名所見諡號考論〉，《西部史學》第 2 期（2020 年 12 月），頁 6。

¹⁷ 李學勤：〈有關春秋史事的清華簡五種綜述〉，頁 80。

¹⁸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頁 196-198。

¹⁹ （漢）許慎撰，（宋）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 1 月），頁 57。

²⁰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修訂本）》冊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頁 654。

子」一詞共 39 次，²¹ 惜張氏主要以君王之諡為考察對象，未對「成子」有太多闡述。今察考《左傳》稱「成子」者，以《左傳·昭公二十年》被「賜諡」的北宮喜，文公五年的趙成子（趙衰），尚有孔成子、石成子、叔孫成子、郤成子、陳成子，²² 在《左傳》可見者共有 7 人，除此之外，《國語·晉語八》之「公孫成子」為「子產」之諡名，²³ 而以上以「成子」為諡名者，至少有 5 人於經傳明白載錄為「卿」的身分，²⁴ 以其言行可影響國家政治為由，以及用號之尊榮意義，似可為簡文「子人成子」的身份再補充信息，²⁵ 也為上述指其為前一任「當國」者，增加可信度。

（二）太伯身分探蹟

〈鄭文公問太伯〉之「太伯」為何人？《左傳》未見「太伯」之稱，簡文中鄭文公稱其「伯父」，故學界有幾種說法如下：

-
- ① 張素貞：《《左傳》諡號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20 年），頁 162。
- ② 分別是衛國孔烝鉏、衛國石稷、魯國叔孫不取、晉國郤缺、齊國陳常五人。
- ③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頁 437。楊伯峻言：「然《左傳》以後屢見子產之名與字，獨不舉其諡，不知其故。」（《春秋左傳注》，頁 956）
- ④ 趙衰，僖公二十七年載：「命趙衰為卿。」（《春秋左傳注》，頁 446）；孔烝鉏，杜注：「成子，衛卿，孔達之孫烝鉏也。」（《春秋左傳注》，頁 1297）；叔孫不取，與子家子的對答，杜注：「出時成子未為卿。」（《春秋左傳注》，頁 1525）；郤缺，僖公三十三年載：「以一命命郤缺為卿。」（《春秋左傳注》，頁 503）；子產，襄公十九年載：「立子產為卿。」（《春秋左傳注》，頁 1051）
- ⑤ 《春秋左傳正義》：「《春秋》之例，卿乃見經。」（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頁 65。而桓公十四年《春秋》：「夏五，鄭伯使弟語來盟」，可見子人語為卿的身分。（《春秋左傳注》，頁 139）

提出者	太伯身分	從者
李學勤 ²⁶	子人成子長子 太伯很可能是子人成子的長子，也就是文公的兄弟行。……「伯父」是對年長大夫的特定稱謂，而並不表示血緣上的親屬關係。	
馬楠 ²⁷	未言，指可能不是子人氏主政 魯僖公七年時，管仲稱「鄭有叔詹、堵叔、師叔三良為政」，那麼子人氏可能在子人語之後就不再主政了。	
子居 ²⁸	莊公之子公子元 太伯疑為《左傳·隱公五年》：「鄭祭足、原繁、洩駕以三軍軍其前，使曼伯與子元潛軍軍其後」中的公子元。	白星飛 ²⁹
王寧 ³⁰	洩駕 太伯，「太」字均寫作「𡗗」，此非大義的「太」，此字可能是一個特殊寫法，是一個氏名。此字當讀為「洩（泄）」，故「𡗗伯」即「洩伯」，指洩駕。	
程浩 ³¹	公孫闕（字子都）長子 鄭國公族中居于文公叔伯輩的還有桓公的曾孫。……《左傳》隱公十一年載鄭莊公入許，出戰的有兩位「公孫」，一位是與穎考叔爭的「公孫闕」，另一位則是後來駐守許國西偏的「公孫獲」。作為桓公之孫，此二人一般被認為就是公子呂的兒子。身為莊公的再從兄弟，他們各自的長子都是可以被文公稱作「伯父」的。	

李學勤指「太伯」應是子人成子之長子，倘前述鄭國卿位排序制存在，由不同氏族遞補輪替「當國」為可能，則李氏疑為同宗相承之說，似較不符史傳載錄習慣。馬楠提出可能已不由子人氏主政的想法，符合前文所述由不同氏族「當國」

- ²⁶ 李學勤：〈有關春秋史事的清華簡五種綜述〉，頁 80。
- ²⁷ 馬楠：〈清華簡《鄭文公問太伯》與鄭國早期史事〉，頁 85。
- ²⁸ 子居：〈清華簡《鄭文公問太伯（甲本）》解析〉，中國先秦史網站（<https://www.getit01.com/p201806173111733/>），2016 年 5 月 1 日發表。（檢索日期：2023 年 6 月 23 日。）
- ²⁹ 白星飛：「『太伯』為『公子元』的可能性更大一些，但是缺少明確的證據。」見氏撰：《出土文獻鄭國史料集釋》（新北：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8 年），頁 384。
- ³⁰ 王寧：〈清華簡六《鄭文公問太伯》之「太伯」為「洩伯」〉，武漢大學簡帛網網站（<http://www.bsm.org.cn/?chujian/6704.html>），2016 年 5 月 8 日發表。（檢索日期：2023 年 6 月 23 日。）
- ³¹ 程浩：〈清華簡新見鄭國人物考略〉，頁 25-26。

的概念，子居、王寧、程浩分別提出推斷，臆測簡文「太伯」可能的身分。

子居以「太伯」為鄭莊公之子「公子元」，此人見於隱公五年及桓公五年的重要戰役，與鄭厲公同輩，亦可解釋鄭文公稱其為「伯父」的理由。以莊公十四年，原繁云「莊公之子猶有八人」，楊伯峻：「謂除已死之子忽、子亹、子儀及厲公本人外，尚有八人在。……語是厲公之弟，則其一。《詩·鄭風·清人·序》有公子素，陳鱣《詩人考》以為亦是莊公之子；果然，則又其一。」（《春秋左傳注》，頁198）而子居引隱公五年杜注：「子元，鄭公子……曼伯，檀伯。」認為曼伯和子元又是其二。子居以莊公之子當為鄭文公伯父的概念，配合原繁之言，將字稱為曼伯和子元者，視為鄭莊公另外兩個兒子。然現學者多以竹添光鴻與楊伯峻之說，認為「曼伯」應指鄭昭公，是公子忽的字，而「子元」是鄭厲公，公子突的字。（《春秋左傳注》，頁45）子居說法應不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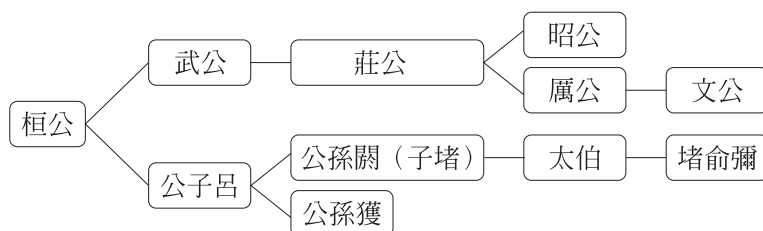
王寧指出「𡗗」字在包山、望山、新蔡楚簡裡，常被視作神名「太一」，在此可能用來表示一個「氏名」。其贊同董珊說法，將此字讀為「厲」，益以《漢書·禮樂志》：「泄萬里」，顏注：「泄讀與厲同」之例，認為「𡗗」可讀為「泄（洩）」。配合《左傳》僖公七年鄭大子華云：「洩氏、孔氏、子人氏三族，實違君命」，可見此三族為當時勢力最大的公族，以〈鄭文公問太伯〉子人成子、洩伯先後主持國政似吻合。又僖公三十一年曾記載「鄭洩駕惡公子瑕，鄭伯亦惡之，故公子瑕出奔楚」一事，也見洩氏影響力，認為簡文「太伯」應即係「洩駕」。

程浩認為「太」應該是一種美稱，「伯」通常與宗子的長幼排行有關，可見其身分之尊貴與崇高，亦針對王寧之文從洩駕的身分提出三項反駁：一、洩駕為厲公叔伯輩，與原繁同行輩，為文公祖輩，不宜稱伯；二、洩駕資歷在子人語（厲公之弟）之前，應不會在其後才繼而當國；三、洩駕如為莊公之子，其庶子身分不能稱「伯」。³² 程氏排除「太伯」為莊公之子的可能性後，就武公之孫、桓公會孫深究，以公孫闕之字「子都」之「都」與「堵」同義互訓，³³ 認為太伯

³² 參程浩：〈清華簡新見鄭國人物考略〉，頁25。

³³ 程文引王引之《周秦名字解故》：「《說文》：『闕，遮擁也。』《夏書·禹貢》『滎波既

有可能為堵氏世系成員，也內舉不避親推薦其子「堵俞彌」，延續自家政治地位。程浩所言之世系對照圖如下：



綜上所述，由於鄭國「太伯」一名文獻不足徵，仍待有新材料補充，王寧從出土文獻考察字形，由聲音通假進而對應傳世文獻《左傳》僖公七年之「洩氏、孔氏、子人氏三族」，以「洩駕」即係與子人成子、孔叔相抗衡的當國人物，頗有啟發，後者程浩以資歷而論先後，指出洩駕應較子人成子貴長，實不應繼其後當國，仍有可探之處，³⁴而程氏將太伯視為公孫闕之子、堵俞彌之父，似無具體之連結關係。

關於太伯之名，《左傳》稱「伯」者多，屢用於「行次」作伯仲叔季，常置於「字」前，如伯華、仲尼、叔向、季路等。另一種則將其置於後：第一類為前冠「國」名，如鄭伯、曹伯、凡伯，「伯」屬「爵名」，鄭注：「凡，國；伯，爵也。」³⁵第二類是前為「字」或「氏」稱，則後之「伯」亦指「行次」，冠仲叔季者也然，如曼伯、祭仲、師叔、慶季等，如竹添光鴻言「祭仲，以邑

豬」，《史記·夏本紀》作『滎波既都』。《禮記》鄭注：『豬，都也。』以「闕」有「堵塞」之意，與通「堵」的「都」有同義互訓，其亦舉出「子都」或為「子堵」之訛。同前註，頁 26。

³⁴ 《左傳·宣公三年》：「洩駕惡瑕，文公亦惡之，故不立也。」（《春秋左傳注》，頁 674）
《左傳·僖公三十一年》：「鄭洩駕惡公子瑕，鄭伯亦惡之，故公子瑕出奔楚。」杜注：「隱五年亦有洩駕，距此九十年矣，自非一人。」（《春秋左傳注》，頁 487-488）按：就《左傳》記載「洩駕」前後相距時間長，杜預疑為同名的兩個人，有其合理性，則程浩以資歷論先後之斥，即不能成為絕對的論證。

³⁵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105。

爲氏，仲其行也。」³⁶又方炫琛云：「由左傳人物名號考察，行次與字並行，配字而稱，原不相亂，而漢人稱行次爲字，後人襲其說，而亦不究其始。」³⁷《禮記·檀弓上》：「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諡，周道也。」³⁸行次配字與古人五十歲後以伯仲爲字的習慣，造成後人易混難辨。故方氏又言：「但以行次冒字之稱，究屬可疑，且易與其人真實之字相混淆，故孔氏（孔穎達）即於左隱元『孟子』下爲之解說云：『孟仲叔季，兄弟姊妹長幼之別字也。』稱行次爲別字，以與真實之字相區辨，然既謂之別字，則非字可知。」³⁹當以伯仲叔季爲行次之強調。簡文「太伯」當屬第二類，「伯」指行次。

而太伯之「太」，程浩認爲是「美稱」，其舉吳太伯之例，以太、泰可通而釋。然考《左傳》，共叔段亦稱「京城大叔」，《詩經·太叔于田》稱其「太叔」，楊伯峻云：「顧頡剛謂古人用太字，本指其位列之在前，叔段之稱太叔以其爲鄭莊公之第一個弟弟也。」（《春秋左傳注》，頁11）周之「王子帶」亦稱「大叔帶」，同樣爲周襄王第一個弟弟。表示若是「行次」前用「大」，可能有位列於前之意，且例多用於王室正統之伯仲叔季中，未必符合簡文「太伯」之稱。簡文「𠂔」字與「大」字有別，於其他楚簡中多被視爲特殊用法，而清華簡除了〈鄭文公問太伯〉之「太」，寫作「𠂔」者尙有兩次，一爲〈越公其事〉簡61「𠂔甬大歷越民」，整理者指「𠂔甬」似同〈良臣〉作「大同」，⁴⁰然無論是視爲大夫種（文種），或是舌庸、扶同等，⁴¹此「太」字可能與身分或氏稱

³⁶（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新北：天工書局，1998年），頁21。

³⁷方炫琛：《左傳人物名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83年），頁3。

³⁸（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621。

³⁹方炫琛：《左傳人物名號》，頁41。

⁴⁰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柒）》（上海：中西書局，2017年），頁146。

⁴¹日人廣瀨薰雄讀爲「舌庸」，見氏撰：〈釋清華大學藏楚簡（叁）《良臣》的「大同」——兼論姑馮句鑿所見的「昏同」〉，《古文字研究》第30輯（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頁415；羅小華讀爲「扶同」，見氏撰：〈試論清華簡《良臣》中的「大同」〉，《管子學刊》第2期（2015年6月），頁113-115。

有關；一見〈五紀〉簡 8「時：大山、大川、高犬（大）、大音、大石……」，整理者指包山簡的禱祠對象有「犬」，⁴² 換句話說，寫成「犬」的原因雖無法確定，但可能是一種特殊寫法。同意王寧將「太伯」之「太」視為氏稱，以其可能性最大。

再則，從《左傳》尋察鄭國相當時期之卿，來對應鉤探。表格列舉如下：

國君	鄭莊公 隱元—桓 11	鄭厲公 桓 12—16	子亶 桓 18	子嬰 莊元—14	鄭厲公 莊 15—21	鄭文公 莊 22—僖 32
《左傳》 原文	隱 5 伐衛 「鄭祭足、原繁、洩駕以三軍軍其前」 桓 5 伐周 「祭仲足為左拒，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 桓 11（經） 「九月，宋人執鄭祭仲。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衛。」	桓 14 「鄭子人語來尋盟」 桓 15 「祭仲專，鄭伯患之，使其壻雍糾殺之……夏，厲公出奔蔡」	桓 18 「秋，齊侯師于首止，子亶會之，高渠彌相。七月戊戌，齊人殺子亶，而轅高渠彌。祭仲逆鄭子于陳而立之。是行也，祭仲知之，故稱疾不往。」	莊 14 「厲王入，遂殺傅瑕。使謂原繁曰：『傅瑕貳……納我而無二心者，吾皆許之上大夫之事，吾願與伯父圖之。……』（原繁）乃縊而死。」	莊 17 「齊人執鄭詹，鄭不朝也。」	僖 2 「楚人伐鄭，鬬章囚鄭聃伯。」 僖 3 「楚人伐鄭，鄭伯欲成。孔叔不可，曰：『齊方勤我，棄德不詳。』」 僖 4 「陳轅濤塗謂鄭申侯曰：『師出於陳、鄭之間，國必甚病。』……」 僖 7 「夏，鄭殺申侯以說于齊……」

⁴²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黃德寬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拾壹）》（上海：中西書局，2021年），頁93。

國君	鄭莊公 隱元—桓 11	鄭厲公 桓 12—16	子亶 桓 18	子嬰 莊元—14	鄭厲公 莊 15—21	鄭文公 莊 22—僖 32
執政大臣 (以《左傳》述記 時間先後 記載)	祭仲 ⁴³		莊 12 卒 ⁴⁴			
	原繁		莊 14 卒			
	洩駕 (桓 5 未提)					
	高渠彌 ⁴⁵		桓 18 卒			
	子人語					
	鄭詹 ⁴⁶					
	聃伯					
	孔叔					
	申侯 ⁴⁷					

表格從鄭莊公至文公初期，整理當時文獻記載中可能的卿大夫，可知厲公再任國君時，高渠彌、原繁、祭仲皆已亡，而洩駕未明載，除子人語之外，孔叔之前有鄭詹和聃伯，但鄭詹於莊公十七年春遭齊國執捉，同年《春秋》經云：「秋，鄭詹自齊逃來」（《春秋左傳注》，頁 204）逃至魯國，且此事發生於厲公之世。而「聃伯」於《左傳》僅見一次，難知其身分，但從清人江永《春秋地理考實》：「今按聃當為邑名，說見二十四年。」⁴⁸《說文通訓定聲》：

- ⁴³ 《左傳·桓公十一年》：「初，祭封人仲足有寵於莊公，莊公使為卿。」（《春秋左傳注》，頁 132）
- ⁴⁴ 《史記·鄭世家》：「十二年，宋人長萬弑其君湣公。鄭祭仲死。」見（漢）司馬遷：《史記》，頁 1763。
- ⁴⁵ 《左傳·桓公十七年》：「初，鄭伯將以高渠彌為卿，昭公惡之，固諫，不聽。」（《春秋左傳注》，頁 150）
- ⁴⁶ 《春秋》杜注：「詹為鄭執政大臣。」，見（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257。《春秋通說》：「詹，鄭卿也。」見（宋）黃仲炎：《春秋通說》，收入（清）納蘭性德輯：《通志堂經解》（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6 年），冊 10，卷 3，頁 17。
- ⁴⁷ 《春秋·僖公七年》：「鄭殺其大夫申侯。」杜注：「申侯，鄭卿。」，見《春秋左傳注》，頁 348。
- ⁴⁸ （清）江永：《春秋地理考實》（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冊 181，卷 1，頁 268。

「（聃）似鄭滅之采邑也，其地當在今河南開封府。」⁴⁹可知「聃」為邑名，「聃伯」之「聃」為氏稱，符合氏稱配行次之用。又「聃伯」見囚一事發生在僖公二年，從僖公一年「楚人伐鄭」（《春秋左傳注》，頁 276），事情延續至僖公三年「楚人伐鄭，鄭伯欲成，孔叔不可」（《春秋左傳注》，頁 286），對照〈鄭文公問太伯〉載：「君女（如）由皮（彼）孔胥（叔）、達（佚）之扈（夷）、帀（師）之扈虎、臺（堵）之俞彌（彌）」，可見簡文中太伯薦舉之人，將孔叔擺放第一位，以其為尊，而僖公二年「楚人伐鄭，鬬章囚鄭聃伯」之後，僖公三年即由孔叔回應鄭伯之言，孔叔於此為初次見於《左傳》記載，似以孔叔繼任執政卿。以簡文內容，子人成子與太伯應為鄭文公即位初期的人物，既然「聃伯」於僖公二年見囚，⁵⁰其活躍時間則在二年之前，時間亦符合。聲音上，「聃」為透母談部，「太」為透母月（祭）部，聲母相同，而韻部談、祭二部似亦可通，聃、太二者可通。⁵¹就現存能見材料實有商榷空間，但仍不失其可能性。

⁴⁹（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臺北：藝文印書館，1994年），頁 14。

⁵⁰《左傳》記載因戰役見囚之人，略可分三種：一為公子，即國君之子，成公九年：「莒人囚楚公子平」（《春秋左傳注》，頁 845）、成公十六年：「囚楚公子蔑」（《春秋左傳注》，頁 888）；二為重要大臣卿大夫，如宣公元年：「囚晉解揚」，杜注：「解揚，晉大夫」（《春秋左傳注》，頁 649）、宣公二年：「囚華元，獲樂呂」（《春秋左傳注》，頁 651），文公十六年：「華元為右師」（《春秋左傳注》，頁 620）、宣公十二年：「楚熊負羈囚知罃」（《春秋左傳注》，頁 742），知罃即荀罃，以《春秋》襄公一年載：「晉侯使荀罃來聘」、襄公二年：「仲孫蔑會晉荀罃、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于戚」、襄公三年：「晉荀罃帥師伐許」等，可見荀罃應為卿的身分；再者，有囚史官或其他之例，如閔公二年：「狄人囚史華龍滑與禮孔，以逐衛人」（《春秋左傳注》，頁 266），其中以前兩項較為常見。《左傳·僖公二年》「聃伯」見囚一事，由於訊息太少，難知楚人是隨意抓人，或是刻意抓其重要的大夫，僅能就其他例證推敲或猜測。即便簡文「太伯」或已病重，楚人以囚敵重要之人宣誓勝利，逼得「鄭伯欲成」，亦不無可能。

⁵¹按：2022年6月12日孟蓬生〈「𦉑」字音釋〉之線上講演，談及「談歌魚相通」，引例十則，其一引《說文·合部》：「𦉑，舌克。从合省。象形。𦉑，古文𦉑。讀若三年導師之導。一曰竹上皮（箬）。讀若沾（添）。一曰讀若誓。弼字从此。」段注：「讀沾，又讀若誓，七、八部與十五部合韻之理。」《說文·竹部》：「楚謂竹皮曰箬。從竹，若聲。」其中八部為談部、十五部為祭部，有合韻之理。

三、師之扈虎及詹父

孔叔、佚之夷、師之扈虎、堵之俞彌、詹父，據簡文可知，確為五人之名，簡文如下：

君女（如）由皮（彼）孔雷（叔）、達（佚）之扈（夷）、市（師）之扈虎、壘（堵）之俞彌（彌），是四人【簡 11】者，方諫虛（吾）君於外，茲賡（詹）父內謫於中，君女（如）是之不能茅（懋），則卑（譬）若疾之亡瘡（醫）。【簡 12】

此段文字由太伯薦舉鄭文公宜採用五賢為臣，可與《左傳·僖公七年》管仲云「鄭有叔詹、堵叔、師叔三良為政，未可間也」對參。⁵²而《左傳》魯僖公七年，為鄭文公二十年，對照簡文鄭文公自言「不穀幼弱」，及太伯言「今及虛（吾）君，弱幼而滋長」，鄭文公任政時間恐仍不長，馬楠即指出「簡文所記錄的事件發生在鄭文公在位之初，大致相當於魯莊公末年這一時期」。⁵³以鄭文公元年為魯莊公二十二年為基礎，此段記載事跡當早於僖公七年。

（一）「市（師）之扈鹿」應釋作「市（師）之扈虎」

《左傳》僖公七年僅見稱「師叔」，簡文作「師之扈鹿」，就「扈鹿」二字甲本作「𠄎𠄎」，乙本作「𠄎𠄎」。而原考釋者釋為「扈鹿」二字，字形上有疑，先從「扈」字討論。「扈」，於甲乙本中寫法雷同，左半部寫作「𠄎」（甲 11）、「𠄎」（乙 10），整理者將其釋作「人」，察〈鄭文公問太伯〉寫及「人」的偏旁不多，如「𠄎」（汭，甲 07）、「𠄎」（伐，甲 08）、「𠄎」

⁵²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 124。

⁵³ 馬楠：〈清華簡《鄭文公問太伯》與鄭國早期史事〉，頁 85。

（伐，甲 10）、「𠂔」（𠂔，甲 10）、「𠂔」（伐，乙 07）、「𠂔」（伐，乙 08），單寫「人」的字形有「𠂔」（甲 01）、「𠂔」（甲 04）、「𠂔」（甲 05）、「𠂔」（甲 09）、「𠂔」（甲 11）、「𠂔」（乙 01）、「𠂔」（乙 04）、「𠂔」（乙 08）、「𠂔」（乙 10），字形與此處「𠂔」的左側寫法有別。而上文佚之𠂔（夷）的「𠂔」寫作「𠂔」（甲 11）、「𠂔」（乙 10），又「𠂔」（處）寫作「𠂔」（甲 06）、「𠂔」（乙 06），包山楚簡「𠂔」（簡 190）釋作「𠂔」等，此處簡文「𠂔」的寫法，當釋作「𠂔」，雖然楚簡中「人」和「𠂔」的寫法訛混時屬常見，就〈鄭文公問太伯〉書手之筆勢，似將其釋為「𠂔」較「𠂔」為佳。

整理者將「𠂔」釋讀為「鹿」，應是受到下半部寫作「𠂔」的影響，可參見表一，如清華壹〈楚居〉寫作「𠂔」，「麗」字寫為「𠂔」、「𠂔」，又清華陸「麗」字，〈子儀〉寫作「𠂔」，〈子產〉寫為「𠂔」，皆明顯可見「麗」下之「鹿」有「𠂔」的寫法，故〈鄭文公問太伯〉甲乙本皆釋作「鹿」，然查參此字上半部的「𠂔」，應為楚簡「𠂔」的寫法。

考察〈鄭文公問太伯〉一篇，可見虎頭的字有「𠂔」（𠂔01）和「𠂔」（𠂔05），其它清華簡從虎或從𠂔偏旁的寫法詳見表二整理，「𠂔」的寫法作「𠂔」，左側明顯開口兩撇的寫法，為虎口露齒的標誌，和「𠂔」寫作「𠂔」上有鹿角的特徵有殊別。查考清華簡其他「𠂔」旁和「𠂔」形的字，寫法上多有些微差異，也未見訛混的情況。整理者將此字讀作「鹿」，是否將「𠂔」、「𠂔」視為可互作的訛混？查考表二，上部「𠂔」的書寫小別，下部寫法似乎較多元，然以清華壹〈祭公之顧命〉五個「𠂔」字皆用於「於（鳴）𠂔（呼）」之義，其中簡 15「𠂔」和簡 17「𠂔」可見下部有「𠂔」的寫法，與簡文「𠂔」形近，蓋以其書手不同而轉折弧度有所差別。又新蔡葛陵楚簡「𠂔」，寫作「𠂔」（甲一 15）、「𠂔」（乙一 15）、「𠂔」（零 15）、「𠂔」（零 351）等，⁶⁴力形寫於𠂔旁之下，而「𠂔」字形之下半部，可見寫作「𠂔」的樣貌，未必為「鹿」腳的專屬寫法。

⁶⁴ 張新俊、張勝波：《新蔡葛陵楚簡文字編》（成都：巴蜀書社，2008年），頁 210。

由於此字用於人名，在釋讀上較難據上下文判斷，而古人尚武崇勇，人名若見獸名，喜見以熊、羆、豹、狸⁵⁵等兇猛野獸來命名，然查檢古籍鮮少以「鹿」稱名者，而以「虎」字為名者卻不少，《左傳》有陽虎、鍼虎、伯虎、纍虎、王子虎、慶虎、羊舌虎、叔虎、⁵⁶罕虎、成虎、微虎。故簡文原釋「帀之巨鹿」，嚴式隸定應為「帀之巨虎」。

表一 鹿及𧇧之寫法

鹿	陸〈太伯〉	陸〈太伯〉	柒〈子犯〉	壹〈楚居〉		
	 甲 11	 乙 10	 11	 07		
麗	陸〈子儀〉	陸〈子產〉	壹〈楚居〉	壹〈尹誥〉	儷	陸〈子儀〉
	 08	 03	 03  03	 02		 18
麋	貳〈繫年〉		麋	參〈赤鵠〉		
	 057			 01		
慶	貳〈繫年〉		慶	陸〈子儀〉		
	 08			 16		
慶	貳〈繫年〉		慶	陸〈子儀〉		
	 122			 02		

表二 虎及𧇧之寫法

虎	陸〈管仲〉	伍〈湯丘〉	伍〈齋門〉	玖〈命一〉
	 03  24  29  30	 03  09  18  19	 01	 03  10
	壹〈祭公〉	拾〈四告〉		
	 04  08  14  15  17	 05  26  29  38  40  40  45		
	拾壹〈五紀〉			
	 072			

⁵⁵ 《左傳·文公十八年》：「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伯奮、仲堪、叔獻、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狸……。」（《春秋左傳注》，頁 637）

⁵⁶ 《左傳·襄公二十一年》：「初，叔向之母妒叔虎之母美而不使，其子皆諫其母。……使往視寢，生叔虎，美而有勇力……。」（《春秋左傳注》，頁 1061）可見叔虎有勇力。

虍	陸〈太伯〉甲				
	陸 ₀₂ 陸 ₀₄ 陸 ₀₆ 陸 ₀₆ 陸 ₀₇ 陸 ₀₇ 陸 ₀₈ 陸 ₀₉ 陸 ₀₉ 陸 ₁₀ 陸 ₁₀ 陸 ₁₂ 陸 ₁₃				
	陸〈太伯〉乙				陸〈子儀〉
	陸 ₀₁ 陸 ₀₅ 陸 ₀₆ 陸 ₀₆ 陸 ₀₇ 陸 ₀₇ 陸 ₀₈ 陸 ₀₉ 陸 ₁₀ 陸 ₁₂				陸 ₀₇ 陸 ₁₀
	陸〈孺子〉				
	陸 ₀₁ 陸 ₀₃ 陸 ₀₃ 陸 ₀₃ 陸 ₀₅ 陸 ₀₅ 陸 ₀₉ 陸 ₁₀ 陸 ₁₀ 陸 ₁₁ 陸 ₁₁ 陸 ₁₅ 陸 ₁₆ 陸 ₁₆ 陸 ₁₇ 陸 ₁₈				
虍	陸〈太伯〉甲	陸〈太伯〉乙	虍	陸〈子產〉	虍 陸〈子儀〉
	虍 ₀₅ 虍 ₁₁	虍 ₀₅ 虍 ₁₀		虍 ₂₇	虍 ₂₀
虍	陸〈子儀〉	陸〈子產〉	伍〈封許〉	伍〈命訓〉	
	虍 ₀₁	虍 ₁₅	虍 ₀₇	虍 ₀₃ 虍 ₀₃ 虍 ₀₄ 虍 ₀₅	
	壹〈程寤〉	壹〈保訓〉	壹〈皇門〉	拾〈四告〉	拾壹〈五紀〉
	壹 ₀₄ 壹 ₀₆ 壹 ₀₈	壹 ₀₇ 壹 ₀₉	壹 ₀₁ 壹 ₁₂	壹 ₀₂ 壹 ₀₄ 壹 ₄₂	壹 ₀₃₇ 壹 ₀₃₇
虍	陸〈孺子〉	捌〈攝命〉	伍〈命訓〉	伍〈齋門〉	壹〈耆夜〉
	虍 ₀₈	虍 ₀₃ 虍 ₃₂	虍 _{09(重)} 虍 ₁₁	虍 ₀₈	虍 ₀₅
虍	陸〈孺子〉		拾壹〈五紀〉	虍	陸〈子產〉
	虍 ₀₁ 虍 ₁₁ 虍 ₁₂ 虍 ₁₆		虍 ₀₃₁ 虍 ₁₀₁		虍 ₀₁ 虍 ₁₅ 虍 ₂₆ 虍 ₂₇

(二) 再論詹父為叔詹說

傳世文獻對鄭國的記載，未曾見稱呼為「詹父」者，然有稱作「鄭詹」和「叔詹」二者。就簡文上下文，與《左傳·僖公七年》管仲所言「三良」為「叔詹、堵叔、師叔」可對讀的狀況下，學界普遍認為簡文「詹父」即係「叔詹」。

〈鄭文公問太伯〉整理者言：

詹父即叔詹，又見於《左傳》僖公二十二年、二十三年與《國語·晉語四》；《呂氏春秋·上德》作「被瞻」，《韓非子·喻老》作「叔瞻」。⁵⁷

⁵⁷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

整理者指出簡文「詹父」即「叔詹」，而「叔詹」亦稱「被瞻」、「叔瞻」。後子居言：

以詹父為叔詹，或有疑問。〈鄭文公問太伯〉事在鄭文公初期，叔詹則《左傳·僖公七年》始見稱，至晉文公伐鄭時猶在世，則在鄭文公初期恐怕也還很年輕，似不宜被太伯稱為「詹父」。筆者以為，這裡的「詹父」很可能仍是筆者前文提到的鄭詹，其人很可能是鄭厲公的同輩親族，所以這裡才以「詹父」相稱。⁵⁸

認為太伯稱其「詹父」，恐怕年齡上不符，可能係莊公十七年載之「鄭詹」，為鄭厲公同輩親族。換而言之，子居以「鄭詹」為鄭文公的父執輩，稱作「詹父」較為合適。

白顯鳳延續整理者，考察典籍，認為此處應為「叔詹」無誤，同意王利器《漢書古今人表考》云：「《公》、《穀》稱鄭瞻佞人，決非鄭三良之一。且叔詹於晉能據鼎就烹，豈其先在齊反不能服節守死，而遁逃苟免乎？」指出鄭詹和叔詹應非一人。⁵⁹王瑜楨認為「詹父應該就是鄭文公的叔叔，年齡不會比鄭文公大太多。」王氏就年齡上試算，就鄭詹出使齊被執在魯莊公十七年（562B.C.），以其大夫身分，保守估計若不小於三十歲，則到魯僖公二十九年（657B.C.）叔詹自殺，他的年齡已經九十五歲了，⁶⁰所以詹父為鄭詹的可能性低，亦質疑《史記·鄭世家》言叔詹是鄭文公弟的可信度。⁶¹白星飛以叔詹為字，認為簡

124。

⁵⁸ 子居：〈清華簡《鄭文公問太伯（甲本）》解析〉。

⁵⁹ 白顯鳳：《出土楚文獻所見人名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17年），頁193。

⁶⁰ 按：王氏之西元年分記錄有誤。魯莊公十七年應為西元前677年，而魯僖公二十九年為西元前631年，兩者相距共47年。倘依其思惟將鄭詹年齡保守估為30歲，則在魯僖公二十九年其年歲應為77歲，未若95歲之誇嘍。

⁶¹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頁307-308。

文的「詹父」應和其字有關，係字配上尊號的使用。⁶²

綜上而論，除了子居指出簡文「詹父」應為《左傳》莊公十七年的「鄭詹」，整理者與多數學者皆認為當係「叔詹」，後說主要以簡文與《左傳》僖公七年管仲所言「三良」可對讀，進而普遍認同「詹父」即「叔詹」的說法。⁶³然由簡文所載之「詹父」，可以考探的是，為何在文公早期的〈鄭文公問太伯〉簡中太伯稱之「詹父」？又《史記·鄭世家》云：「三十六年，晉公子重耳過，文公弗禮。文公弟叔詹曰：『重耳賢，且又同姓，窮而過君，不可無禮。』」⁶⁴其為鄭文公弟的身分是否情實？或可從「詹父」稱呼窺探一二。

因稱「詹父」，故子居和王瑜楨皆為文明言此人當為鄭文公的伯叔輩，即鄭厲公的同輩親族。然稱「父」，在《左傳》中未必皆用在長輩，亦可通「甫」，有男性美稱之義。方炫琛《左傳人物名號》之「名下配父字」云：

左襄三十一謂魯立「齊歸之子公子禚」為名，此即魯昭公也，魯昭公稱公子禚，則禚，其名也，杜注亦云：「禚，昭公名。」而左昭二十五載童謠云：「禚父喪勞。」則稱其為禚父。漢書五行志中之上顏師古注曰：「父讀曰甫，甫者，男子之通號，故云禚父。」左定元「若公子宋主社稷」，

⁶² 白星飛：《出土文獻鄭國史料集釋》，冊下，頁384。

⁶³ 關於「鄭詹」和「叔詹」是否為一人，杜《注》於《左傳·莊公十七年》鄭詹云：「詹為鄭執政大臣，詣齊見執。」然孔疏將鄭詹與僖公七年的三良對讀，其載：「『鄭有叔詹、堵叔、師叔』，先言詹，是詹最貴也。」見（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257。孔穎達將二人視為一人，影響了後人對二人的看法，如楊伯峻云：「莊十七年有鄭詹，僖二十三年有叔詹，相距四十年，或仍為一人。」（《春秋左傳注》，頁319）按：子居嘗指出「鄭詹」非「叔詹」，其云：「筆者以為，被齊人所執的鄭詹，很可能即《史記·鄭世家》之祝瞻，《左傳》則作祝聃。」見氏撰：〈清華簡《鄭文公問太伯（甲本）》解析〉。似也不可忽視《公羊》、《穀梁》言「鄭詹」為「鄭之微也」；「鄭之卑者」、「鄭之佞人」的說法，似與「叔詹」三良形象有所出入，另《春秋·莊公十七年》除載「春，齊人執鄭詹」，亦載「秋，鄭詹自齊逃來」，指鄭詹於當年秋逃往魯國，《左傳》未云也不見其人後事，又此為厲公時期之事發生在早，似不類簡文以文公初期載「詹父」可居中之要的条件，鄭詹實不宜與叔詹視為同一人。

⁶⁴ （漢）司馬遷：《史記》，頁1765。

杜注：「宋，昭公弟定公。」則魯定公名宋，楊伯峻亦云「名宋」，見春秋左傳注頁一五二一；而左昭二十五載童謠曰「宋父以驕」，稱其曰「宋父」。……父為男子通號，故以名配父曰宋父。⁶⁵

從引文可知，魯昭公為公子禚，也稱「禚父」。又魯昭公之弟——魯定公為公子宋，在昭公之時也稱「宋父」，方氏舉出名下配父字的例子，又於「丕鄭父」條云：

左氏經傳人物名號，本有以父字殿名、字下為稱，殿字下者，如仲尼之稱尼父，其先祖孔父嘉之稱孔父，殿名下者如魯昭公之稱禚父、魯定公之稱宋父。……⁶⁶

進而指出，除了可在「名」下配「父」，也可殿「父」在「字」下，例如仲尼稱「尼父」。據此論而析「詹父」，「叔詹」之詹當為字，叔為行次，稱其「詹父」可同仲尼之例，且《左傳》昭公二十五年，魯定公被稱作「宋父」，即弟於兄在位之時被稱作「父」之例，亦可證明「詹父」為文公弟有其可能性。又〈鄭文公問太伯〉簡文太伯推薦文公可舉用五賢臣時，言：「君女（如）由皮（彼）孔雷（叔）、遘（佚）之扈（夷）、市（師）之扈虎、臯（堵）之俞彌（彌），是四人者，方諫虐（吾）君於外」，指出孔叔、佚之夷、師之扈虎、堵之俞彌四人可諫言於「外」，又「茲贍（詹）父內謫於中」，特別指「詹父」可於「中」指正過失，高亨注《周易》：「中，猶內也。」⁶⁷相對於「外」的概念，前四人在公開的外朝「外」部諫言，詹父為自家人於內廷「內」部謫責，「詹父」為弟弟的身分亦屬恰當。⁶⁸

⁶⁵ 方炫琛：《左傳人物名號》，頁 29。

⁶⁶ 同前註，頁 275。

⁶⁷ 高亨：《周易大傳今注》，《高亨著作集林》（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 年），頁 89。

⁶⁸ 按：感謝審查老師提供《左傳》有稱叔某、季某者，日本學者龜井南冥以為「後當為君者，以兄弟行為稱」，蓋以此書記者，可能有君位繼承權者，似可為叔詹為鄭文公弟再作一補充。

四、堵之俞彌的姓氏問題

關於簡文「堵之俞彌」，整理者已明確臚列《左傳》記載：

滑人叛鄭，而服於衛。夏，鄭公子士、洩堵寇帥師入滑。（僖公二十年，
《春秋左傳注》，頁 387）

鄭之入滑也，滑人聽命。師還，又即衛。鄭公子士、洩堵俞彌帥師伐滑。
（僖公二十四年，《春秋左傳注》，頁 419）

分別是發生在鄭文公三十三年及三十七年，鄭國的兩次帥師入滑，整理者指出「舊說皆讀作『公子士』、『洩堵俞彌』，以『洩堵』爲『俞彌之氏』，非是。《左傳》宣公三年稱鄭文公『娶于江，生公子士』，疑『士』、『洩』一名一字，或名『士洩』而單稱『士』，如晉文公重耳稱『晉重』之例。」⁶⁹子居則指整理者所言「舊說」蓋以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說法以示全體，似有失偏頗，以「孔叔、佚夷、師巨鹿、堵俞彌四人非鄭文公之親族，故稱『方諫吾君于外』」之說，反駁楊氏《春秋左傳詞典》以堵俞彌即爲宣公三年的「子俞彌」，爲鄭文公之子。⁷⁰

後有悅園指出「公子士洩與公子士必非一人（杜預已將公子士洩別爲一人）」，據《左傳》等記載，公子士最後遭楚人酈殺，而鄭與楚的外交在齊桓公去世後友好，故楚人酈殺公子士應在魯僖公十八年以前，加上「《史記》記載鄭文公五子皆早卒，而魯僖公二十四年，已爲鄭文公三十七年，距鄭文公去世祇有八年，此時『公子士洩』尚能率師入滑，可知他不可能是鄭文公早卒的『公

⁶⁹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 123-124。馬楠亦列同樣說法，見氏撰：〈清華簡《鄭文公問太伯》與鄭國早期史事〉，頁 85。

⁷⁰ 子居：〈清華簡《鄭文公問太伯（甲本）》解析〉。

子士』。」⁷¹ 尉侯凱⁷² 延續自說，反駁整理者所言之名「士洩」而單稱「士」或「士」、「洩」為一名一字的說法，認為「公子士」是鄭文公之子，而「公子士洩」則屬鄭國公族，公子士洩與公子士並非一人。舉出《左傳》用例言：「如果『士洩』是人名，而在其他地方又省稱為『士』，《左傳》中未見其例。晉文公重耳省稱『晉重』是載在天子盟書中的特例，兩者沒有可比性。」「《左傳》記載，鄭文公將最寵愛的公子蘭驅逐出境，似無理由兩次讓另一個兒子『公子士』率師入滑。」⁷³ 尉氏後又作〈《左傳》「公子士洩」新考〉增補其說法，指出：

根據先秦時期名字連稱時先字後名的通例，如果「士」是名而「洩」是字，應該稱作「公子洩士」，而不是「公子士洩」。如果「洩」是名而「士」是字，僖公二十年、二十四年先字後名作「公子士洩」，宣公三年卻捨去名而單稱字作「公子士」，《左傳》中沒有找到其他例證。⁷⁴

尉侯凱指出「公子士」與「公子士洩」非同一个人的說法，似乎受到後來學者如王瑜楨、⁷⁵ 朱忠恆、⁷⁶ 胡乃波⁷⁷ 等不約而同地支持。

就前述可知，關於《左傳》僖公二十年及二十四年，帥師入滑之人是「公子士」還是「公子士洩」，是「洩堵寇」還是「堵寇」，係「洩堵俞彌」還是「堵

⁷¹ 悅園：〈清華六《鄭文公問太伯》初讀〉討論區 48 樓，武漢大學簡帛網網站（<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346&extra=&page=5>），2016 年 5 月 31 日發表。（檢索日期：2023 年 6 月 23 日。）

⁷² 胡乃波指出網名「悅園」即「尉侯凱」。見氏撰：《清華簡《鄭文公問太伯》（甲本）集釋》，頁 44。

⁷³ 尉侯凱：〈《鄭文公問太伯》（甲本）注釋訂補（三則）〉，武漢大學簡帛網網站（<http://www.bsm.org.cn/?chujian/6726.html>），2016 年 6 月 6 日發表。（檢索日期：2023 年 6 月 23 日。）

⁷⁴ 尉侯凱：〈《左傳》「公子士洩」新考〉，《殷都學刊》第 1 期（2017 年 3 月），頁 55。

⁷⁵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頁 305。

⁷⁶ 朱忠恆：《《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集釋》，頁 96。

⁷⁷ 胡乃波：《清華簡《鄭文公問太伯》（甲本）集釋》，頁 44。

俞彌」，實有斷句之分歧，人名之爭議。始以杜注《左傳·僖公二十年》云：「公子士，鄭文公子。洩堵寇，鄭大夫。」《左傳·僖公二十四年》云：「堵俞彌，鄭大夫。」卻無特別說明前面的「公子士洩」四字宜如何理解。故有一說將「公子士」、「公子士洩」視為一人，指出「公子士洩」即係宣公三年提及的鄭文公之子「公子士」，只是在稱法上有所不同，併〈鄭文公問太伯〉簡文中有「堵之俞彌」，間接提出應該沒有「洩堵寇」或是「洩堵俞彌」，宜將「洩」字直接放在「公子士」後，「堵寇」蓋為「堵俞彌」，而兩次入滑之人都是「公子士洩」。另有一說即認為「公子士」與「公子士洩」非一人，在僖公二十及二十四年帥師伐滑之人已經不是鄭文公之子「公子士」，而是鄭大夫「公子士洩」。最後一說，疑杜注有誤，認為無論是僖公二十年或僖公二十四年，都是由「公子士」領師入滑，另一人「洩堵寇」、「洩堵俞彌」即洩堵氏。楊伯峻於僖公二十四年云：

洩堵俞彌疑即洩堵寇。洪亮吉《詁》以為洩是氏，堵俞彌是名；俞正燮《癸巳存稿》、章炳麟《讀》則以為洩堵是氏，寇及俞彌是名，疑不能明。（《春秋左傳注》，頁 419-420）

可知洪亮吉、俞正燮、章太炎等學者，對其究竟是「洩氏」抑或「洩堵氏」意見分歧，難有定論，但皆將「洩」字斷于下句。

（一）「公子士洩」的可能性

針對第二說指出「公子士」與「公子士洩」實非一人，倘如尉侯凱所言，「公子士」為鄭文公子，然「公子士洩」可能是誰？根據《左傳·宣公三年》載：

（鄭）文公報鄭子之妃曰陳媯，生子華、子臧。子臧得罪而出。誘子華而殺之南里，使盜殺子臧於陳、宋之間。又娶于江，生公子士。朝于楚，楚人酖之，及葉而死。又娶于蘇，生子瑕、子俞彌。俞彌早卒。洩駕惡

瑕，文公亦惡之，故不立也。公逐群公子，公子蘭奔晉，從晉文公伐鄭。
(《春秋左傳注》，頁 674)

可知鄭文公之子有子華、子臧、公子士、子瑕、子俞彌、公子蘭等。以僖公二十年、二十四年，依其時間相近且同為帥師入滑，不太可能一人名為公子士，一人名為公子士洩，兩人不是同一人名字卻相近，可能性不高。然尉侯凱據鄭文公卒年為魯僖公三十二年，配合史曰鄭文公五子皆早卒，併考鄭楚兩國的交往，推論公子士應卒於僖公十八年以前。

究尉氏之言，蓋根據《左傳·僖公十八年》：「鄭伯始朝于楚」（《春秋左傳注》，頁 377）來判斷鄭楚兩國的關係。考《左傳·宣公三年》：「又娶于江，生公子士。朝于楚，楚人酖之，及葉而死。」（《春秋左傳注》，頁 674）可知「公子士」之母是江人，而惠棟《春秋左傳補注》「楚人酖之」云：「子惠子曰楚滅江，惡其所出為害，故酖之。」⁷⁸ 惠棟引其父惠士奇說法，指出楚人之所以酖殺公子士，實由其出于「江」。⁷⁹ 就宣公三年記載，直指公子士係因朝于楚而遭酖，又僖公十八年言鄭國「始」朝于楚，故公子士死亡的時間應該在僖公十八年以後，而非如尉氏所言的之前，且酖殺公子士的理由，似與是否親鄭關係不大，蓋以其母為江人係主要原因。

又《左傳·宣公三年》云：「公逐群公子，公子蘭奔晉，從晉文公伐鄭。」

⁷⁸ (清) 惠棟：《春秋左傳補注》（臺北：新文豐，1983 年，《叢書集成新編》排印貸園叢書本），冊 109，頁 306。

⁷⁹ 僖公二年，《春秋》載：「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春秋左傳注》，頁 280）同年，《傳》云：「秋，盟于貫，服江、黃也。」杜注：「江、黃，楚之與國也；始來服齊，故為合諸侯也。」（《春秋左傳注》，頁 283）又據《左傳·僖公五年》：「楚鬪殺於菟滅弦，弦子奔黃。於是江、黃、道、柏方睦於齊，皆弦姻也。弦子恃之而不事楚，又不設備，故亡。」（《春秋左傳注》，頁 306-307）《左傳·文公三年》：「楚師圍江，晉先僕伐楚以救江。」（《春秋左傳注》，頁 531）《左傳·文公四年》：「楚人滅江，秦伯為之降服，出次，不舉，過數。」（《春秋左傳注》，頁 534）可知江國原為楚國的友邦國，後來因親近齊國，以及幫助楚國欲滅之弦國，進而觸犯楚國，後來楚於魯文公四年滅江。惠士奇指楚滅江而酖公子士一事，將公子士死亡時間往後延至文公四年之後，恐有誤。

（《春秋左傳注》，頁 674）《史記·鄭世家》：「初，鄭文公有三夫人，寵子五人，皆以罪蚤死。公怒，溉逐群公子。子蘭奔晉，從晉文公圍鄭。」⁸⁰ 似可見鄭文公在幾個兒子相繼以罪早死後，逐驅群公子，如公子蘭遂奔晉。考以《左傳·僖公三十年》言：「初，鄭公子蘭出奔晉，從於晉侯伐鄭，請無與圍鄭。」（《春秋左傳注》，頁 482）。表示公子蘭出奔晉一事在僖公三十年之前，再參照《左傳》記載諸位公子：

冬十一月乙卯，鄭殺子華。（僖公十六年，《春秋左傳注》，頁 370）

鄭子華之弟子臧出奔宋，好聚鷗冠。鄭伯聞而惡之，使盜誘之。八月，盜殺之於陳、宋之間。（僖公二十四年，《春秋左傳注》，頁 426）

鄭洩駕惡公子瑕，鄭伯亦惡之，故公子瑕出奔楚。（僖公三十一年，《春秋左傳注》，頁 487-488）

可以得知公子蘭和子瑕後來都出奔他國，而僖公七年違背父命、勾結齊國的子華死於僖公十六年；子臧因不知天文，卻私聚鷗鳥而死於僖公二十四年。從時間上而言，直至僖公二十四年，仍可稱為「蚤死」，所以史雖未明載「公子士」卒於何年，倘《史記》記載可信，若公子士為寵子之一，似可推斷其死於僖公三十年之前，即鄭文公逐放群公子之前。又〈鄭世家〉記載鄭文公四十三年時，即魯僖公三十年，鄭大夫石癸曰：「吾聞姑姓乃后稷之元妃，其後當有興者。子蘭母，其後也。且夫人子盡已死，餘庶子無如蘭賢。」⁸¹ 可知在魯僖公三十年時，公子士恐怕已死。綜攝前述，「公子士」死亡的時間可能介於僖公十八年至僖公三十年之前。

若可約略推測出「公子士」的可能死亡時間，則僖公二十年、二十四年入滑之人是否能準確地斷定為「公子士洩」，且絕非宣公三年所言的鄭文公之子「公子士」，尚有商榷的餘地。

⁸⁰ （漢）司馬遷：《史記》，頁 1766。

⁸¹ 同前註。

(二) 「洩堵俞彌」的可能性

從前述可知，學者對斷句的質疑，實以現有史料無法得知「洩堵」究竟是不是一個姓氏。李惇《群經識小·卷五·三傳·二注互異》載：

案：杜意以前伐滑為公子士及洩堵寇二人，後伐滑為公子士洩及堵俞彌二人，各不相蒙也。鄭有洩氏，隱五年洩駕、七年洩伯、僖三十二年洩駕，又有堵氏，僖七年堵叔、襄十年堵女父，又十五年堵狗，故杜分洩堵寇及堵俞彌為二族。然案前後二役，似皆此二人，洩堵寇即洩堵俞彌，蓋一人而二名。或洩堵其氏，而俞彌及寇為其名，若字也。鄭公子多不可考，杜於前則，以洩字屬下，於後則以洩字屬上似非。再案宣三年傳文公子有公子士，則洩字屬下無疑。⁸²

李氏明指鄭國有洩氏與堵氏，疑使杜預注解時誤視此處為二人。另清人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春秋列國姓氏表》收錄鄭國分成「姬姓之氏」與「非姬姓之氏（有氏無姓）」，置洩氏與堵氏於非姬姓之氏。⁸³而清人王梓材《世本集覽》提及鄭國姓氏言「洩氏（別為堵氏）」，⁸⁴似以洩、堵二氏有其模糊未解之處。

就洩堵氏的探討，俞正燮《癸巳存稿》之「召伯氏洩氏堵氏洩堵氏說」條列：

注云堵俞彌鄭大夫，注蓋失其讀。俞彌即寇也，公子士詳宣三年，不得謂之士洩。蓋證有洩氏，洩駕是也。有堵氏，堵女父是也，有洩堵氏，洩堵

⁸² (清)李惇：《群經識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道光李培紫刻本），冊173，頁45。

⁸³ (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臺北：廣學社印書館，1975年），頁1593-1594。

⁸⁴ (清)王梓材：《世本集覽》，收入《世本八種》（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頁1005。

俞彌是也。⁸⁵

章太炎《春秋左傳讀》「鄭公子士泄堵俞彌」一條云：

泄堵當為氏，寇與俞彌當為名。泄堵氏者，蓋泄氏之別也。如魯叔孫之有叔仲，孟孫之有子服，但堵字名誼不可知耳。其俞彌之命名，則借為隃廡。……至寇與俞彌是一人與二人，則當闕疑。⁸⁶

可見俞正燮認為鄭國應有洩氏、堵氏、洩堵氏三種，清人朱鶴齡《讀左日鈔》亦嘗提出「洩堵恐是複姓」的說法。⁸⁷而章太炎指出「洩堵氏」應是洩氏中的別脈，如同魯國叔孫氏中有叔仲一系，孟孫氏有子服一宗，同宗族中仍分有不同派，而洩堵氏仍屬洩氏。然以叔仲、子服有其依排行、稱字的原由定名，但為何稱「堵」似難解其因。雖二位學者對於洩堵氏的看法略有出入，然皆提出「洩堵氏」應為一氏。

簡文「堵之俞彌」的出現，是否必然可推翻古書有「洩堵俞彌」的存在？考《左傳》載同一人用不同氏稱情形不少，如晉國的「呂甥」、「瑕呂飴甥」、「瑕甥」皆為同一人：

丕鄭之如秦也，言於秦伯曰：「呂甥、郤稱、冀芮實為不從，……。」

（僖公十年，《春秋左傳注》，頁 335）

晉侯使郤乞告瑕呂飴甥，且召之。子金教之言曰……。呂甥曰：「君亡之不恤……。」（僖公十五年，《春秋左傳注》，頁 360）

⁸⁵（清）俞正燮：《癸巳存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道光十八年〔1838〕靈石楊氏刻連筠蓀叢書本），冊 1159，卷 1，頁 625。

⁸⁶章太炎：《春秋左傳讀》（臺北：學海出版社，1984年），頁 277。

⁸⁷（清）朱鶴齡：《讀左日鈔》（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四庫全書》影印文淵閣本），冊 175，卷 3，頁 48。

呂、郤畏逼，將焚公宮而弑晉侯。……瑕甥、郤芮不獲公，乃如河上，秦伯誘而殺之。（僖公二十四年，《春秋左傳注》，頁414）

參考楊伯峻載：

呂甥亦稱瑕甥，亦併稱為瑕呂飴甥，或稱陰飴甥，蓋呂（今山西省霍縣西）、瑕（今臨猗縣附近）、陰（今霍縣東南）皆其采邑，飴則其人之名；甥，蓋為晉侯之外甥，故或配名稱之。（《春秋左傳注》，頁335）

可知一個人可能因其有多處采邑，而有不同之氏，換句話說，一個人可以擁有多個氏稱，所以「呂甥」亦可稱「瑕甥」。又引文中的「冀芮」、「郤芮」亦為一人，因郤芮另有冀邑，而有兩個氏名。⁸⁸除了《左傳》多處可見「因邑得氏」的情形，亦有銅器銘文證實器主可能擁有兩個以上氏名的可能。⁸⁹尤為特別的是，僖公十五年稱為「瑕呂飴甥」時，卻是兩個氏稱同時使用的狀況，與此處洩堵共稱的時間（僖公二十年）亦相近。又僖公二十四年同一段敘述中，前稱「呂甥」，後稱「瑕甥」，是否可能為轉換食邑過渡期？觀察鄭國洩氏與堵氏的發展，詳前述李惇所列，「洩氏」記錄在魯隱公五年至僖公三十二年前後，而「堵氏」則為魯僖公七年至襄公十五年前後，時間上以魯僖公七年至三十二年有重疊，且洩氏似乎則不出現在後期了，僖公二十年、二十四年符合「洩堵」合稱的時間。

⁸⁸ 《春秋大事表》：「冀本國名，地并于虞。虞亡歸晉，詳存滅表。惠公與郤芮為食邑，謂之冀芮。」見（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冊3，卷7之3，頁1131。

⁸⁹ 《左傳》襄公十八年有「蒍子馮」、二十五年有其子「蒍掩」；襄公二十一年有「蘧子馮」、昭公三十年有「蘧掩」，楊伯峻指出「蒍」、「蘧」一處河南，一處湖北應為楚國二邑。又河南省浙川縣下寺M2器物，有銘文寫作「蘧子馮」，亦有稱「阼子馮」，以浙川下寺墓與徐家嶺墓皆見銘有「阼子○」等器，此處或即為楚邑「阼」。故「蒍子馮」亦有稱「蘧子馮」，也稱「阼子馮」。參見簡欣儀：〈徐家嶺《阼夫人壺鼎》再探〉，《雲漢學刊》第26期（2013年2月），頁12-14。

關於因邑得氏的說法，南宋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辯證》談「堵」氏：

出自鄭大夫食邑於堵，因以為氏。鄭文公時有堵叔為政，謂之三良。又有堵俞彌、堵女父、堵狗，皆為鄭臣。⁹⁰

明陳士元《姓觿·卷五·七夔》於「堵」氏則載：

《姓苑》云：「鄭大夫洩伯采邑，後因氏。」⁹¹

從兩姓氏書中可見「堵氏」之名來自「堵邑」，「堵」實為一邑名，又《姓觿》一書所引，直言洩伯采邑為「堵」，因此配合上述「因邑得氏」之「瑕呂飴甥」一例，似可解釋洩堵氏的來由。加上前述王梓材舉出「洩氏（別為堵氏）」有氏稱混用的情況，所以「洩堵氏」可能是將兩個氏稱同時稱用，故「堵俞彌」、「洩堵俞彌」為同一人亦不無可能。

從簡文比對《左傳》僖公七年、二十四年的情形，簡文「堵之俞彌」等人與僖公七年「叔詹、堵叔、師叔」可參看，又與僖公二十四年鄭伐滑之「洩堵俞彌」一名可見干係，〈鄭文公問太伯〉的出現，似可認定傳文所稱「堵叔」即為「（洩）堵俞彌」。另一方面，透過簡文與傳文的連結，僖公七年，除管仲當不會將鄭文公之子稱作「堵叔」，且簡文指其諫君於「外」，故進一步可證「洩堵俞彌」與宣公三年所言鄭文公之子「子俞彌」當非一人，⁹²誠為簡文價值。

⁹⁰ （宋）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辯證》（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叢書集成初編》排印守山閣叢書本），冊3300，卷26，頁368。

⁹¹ （明）陳士元：《姓觿》（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叢書集成初編》影印湖北叢書本），冊3306，卷5，頁173。

⁹² 馮繼先及程廷祚等皆先後認為「洩堵俞彌」為鄭文公之子「子俞彌」。見（後蜀）馮繼先：《春秋名號歸一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四庫全書》影印文淵閣本），冊146，卷下，頁705；（清）程廷祚：《春秋識小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四庫全書》影印文淵閣本），冊181，卷8〈左傳人名辨異中〉，頁103。

五、結語

據本文所述，〈鄭文公問太伯〉之人名問題，確實可透過與傳世文獻的比對研究，獲得進一步的考察，如透過整理鄭國的卿位任用，子人成子與太伯間可能係當國繼任關係，而「子人成子」為卿的身分，也與《左傳》桓公十四年子人語赴魯尋盟時的身分貼合，且鄭文公初即位，鄭厲公弟子人語「既死」，時間似可吻合；「太伯」一詞的組成，當為氏稱配行次，太伯的身分除了可能為洩駕等，亦有可能為僖公二年「楚人伐鄭，鬬章囚鄭聃伯」之「聃伯」。再據簡文「佺鹿」二字字形及傳世文獻所錄之命名習慣，考察其嚴式隸定宜為「扈虎」；至於簡文中的「詹父」，藉由傳世文獻察考其與「叔詹」的稱呼應對關係，以魯昭公之弟魯定公亦稱「宋父」之例，配合簡文「內謫於中」，叔詹有可能即為鄭文公之弟；又「堵之俞彌」除可連結「堵叔」，《左傳》魯僖公二十四年鄭國伐滑之人亦有稱作「俞彌」者，但是「鄭公子士洩堵俞彌」的標點向有爭議，故學者多認為〈鄭文公問太伯〉一文即可為此處解套，斷句應為「鄭公子士洩、堵俞彌」，本文嘗試釐清歷來經師討論及蒐羅各家說法，從讀為「公子士洩的可能性」和「洩堵俞彌的可能性」兩方面進行研究，認為簡文堵之俞彌，仍有稱作洩堵俞彌的可能。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漢) 司馬遷：《史記》（臺北：鼎文書局，2002年，中華書局點校本）。
- (漢) 許慎撰，(宋) 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 (漢) 鄭玄注，(唐) 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 (晉) 杜預注，(唐) 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 (後蜀)馮繼先：《春秋名號歸一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四庫全書》影印文淵閣本)。
- (宋)黃仲炎：《春秋通說》，收入(清)納蘭性德輯：《通志堂經解》(江
蘇：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出版，1996年)。
- (宋)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辯證》(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叢書集
成初編》排印守山閣叢書本)。
- (明)陳士元：《姓觴》(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叢書集成初編》影
印湖北叢書本)。
-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臺北：藝文印書館，1994年)。
- (清)江永：《春秋地理考實》(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四庫全
書》影印文淵閣本)。
- (清)惠棟：《春秋左傳補注》(臺北：新文豐，1983年，《叢書集成新編》
排印貸園叢書本)。
- (清)王梓材：《世本集覽》，收入《世本八種》(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8年)。
- (清)朱鶴齡：《讀左日鈔》(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四庫全
書》影印文淵閣本)。
- (清)李惇：《群經識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
書》影印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道光李培紫刻本)。
-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
全書》影印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道光十八年〔1838〕靈石楊氏刻
連筠篻叢書本)。
- (清)程廷祚：《春秋識小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四庫全
書》影印文淵閣本)。
- (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臺北：廣學社印書館，1975年)。

二、近人論著

(一)專書

白星飛：《出土文獻鄭國史料集釋》(新北：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8

年)。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高亨：《周易大傳今注》，《高亨著作集林》（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年）。

張新俊、張勝波：《新蔡葛陵楚簡文字編》（成都：巴蜀書社，2008年）。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年）。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柒）》（上海：中西書局，2017年）。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黃德寬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拾壹）》（上海：中西書局，2021年）。

章太炎：《春秋左傳讀》（臺北：學海出版社，1984年）。

童書業撰，童教英校訂：《春秋左傳研究（校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楊伯峻編撰：《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

顧德融、朱順龍：《春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新北：天工書局，1998年）。

（二）期刊論文

李學勤：〈有關春秋史事的清華簡五種綜述〉，《文物》第3期（2016年3月），頁79-83。

徐杰令：〈「當國」考釋〉，《古籍整理研究學刊》第4期（1999年7月），頁13-15。

馬楠：〈清華簡《鄭文公問太伯》與鄭國早期史事〉，《文物》第3期（2016年3月），頁84-87。

尉侯凱：〈《左傳》「公子士洩」新考〉，《殷都學刊》第1期（2017年3月）。

月)，頁 53-56。

張淑一、余蔚萱：〈清華簡人名所見諡號考論〉，《西部史學》第 2 期（2020 年 12 月），頁 3-16。

程浩：〈清華簡新見鄭國人物考略〉，《文獻》第 1 期（2020 年 1 月），頁 20-32。

黃聖松、楊受讓：〈《春秋經》與《左傳》所載「涖盟」者為卿考論〉，《嘉大中文學報》第 14 期（2020 年 11 月），頁 181-208。

簡欣儀：〈徐家嶺《阝夫人嬭鼎》再探〉，《雲漢學刊》第 26 期（2013 年 2 月），頁 1-25。

羅小華：〈試論清華簡《良臣》中的「大同」〉，《管子學刊》第 2 期（2015 年 6 月），頁 113-115。

（三）論文集論文

羅小華：〈試論清華簡中的幾個人名——兼論「卞」字的產生〉，《出土文獻》第 12 輯（上海：中西書局，2018 年），頁 119-122。

（日）廣瀨薰雄：〈釋清華大學藏楚簡（叁）《良臣》的「大同」——兼論姑馮句鑿所見的「昏同」〉，《古文字研究》第 30 輯（北京：中華書局，2014 年），頁 415-418。

（四）學位論文

方炫琛：《左傳人物名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83 年）。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8 年）。

白顯鳳：《出土楚文獻所見人名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17 年）。

朱忠恒：《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集釋》（武漢：武漢大學碩士論文，2018 年）。

胡乃波：《清華簡《鄭文公問太伯》（甲本）集釋》（保定：河北大學碩士論文，2018 年）。

郝花萍：《《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陸）》鄭國三篇集釋》（重慶：西南大學碩士論文，2017年）。

張素貞：《《左傳》諡號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20年）。

鄭榆家：《清華簡中鄭國事類簡集釋及其相關問題研究》（花蓮：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論文，2020年）。

（五）電子資源

子居：〈清華簡《鄭文公問太伯（甲本）》解析〉，中國先秦史網站（<https://www.getit01.com/p201806173111733/>），2016年5月1日發表。（檢索日期：2023年6月23日。）

王寧：〈清華簡六《鄭文公問太伯》之「太伯」為「洩伯」〉，武漢大學簡帛網網站（<http://www.bsm.org.cn/?chujian/6704.html>），2016年5月8日發表。（檢索日期：2023年6月23日。）

悅園：〈清華六《鄭文公問太伯》初讀〉討論區 48 樓，武漢大學簡帛網網站（<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346&extra=&page=5>），2016年5月31日發表。（檢索日期：2023年6月23日。）

尉侯凱：〈《鄭文公問太伯》（甲本）注釋訂補（三則）〉，武漢大學簡帛網網站（<http://www.bsm.org.cn/?chujian/6726.html>），2016年6月6日發表。（檢索日期：2023年6月23日。）

**A Study of Human Names in
“Zheng Wengong Wen Tai Bo”
Collected in *Qinghua VI* and *Zuo Zhuan***

Chien, Hsin-Yi

Doctoral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article intends to discuss several names of people mentioned in *Qinghua Bamboo Slips VI* “Zheng Wengong wen Tai Bo”, Zi Ren Cheng Zi, Tai Bo, Shi Zhi Ju Hu, Du Zhi Yu Mi, Zhan Fu and related issues. Zi Ren Cheng Zi is Zi Ren Yu, and who is the Tai Bo, three times the Chu people attacked Zheng and inspected the officials of the same period, it could be Dan Bo. The organizer assigns “Shi Zhi Ju Lu”, and examines its shape and ancient naming conventions, and the strict assignment should be “Shi Zhi Ju Hu”. Zhan Fu, suitable for “Shu Zhan”, is Zheng Wengong’s younger brother, *Zuo Zhuan* shows that Lu Zhaogong’s younger brother is called “Song Fu”, Tai Bo lists Zhan Fu “inner exile in the middle”, and other worthy ministers “recommend Wujun in Outside”, it can be seen that his relationship with Zheng Wengong is relatively close. At last, Du Zhi Yu Mi is the “Du Shu” of the seventh year of Xigong and the twenty-fourth year of the “Xie Du Yu Mi” of Xigong. A person who mines multiple fiefs at the same time can have different Surnames, and if there are two Surnames, they can be used at the same time. Don't refer another

person “Gong Zi Shi Xie” directly because of the bamboo slips, because there are other possibilities.

Keywords: Zheng Wengong wen Tai Bo, Tai Bo, Shi Zhi Ju Hu, Zhan Fu, Du Zhi Yu
Mi